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20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南侧（城区粮食储备库南侧）	面积	用地面积为 35898.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820.59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坚
联系人	陈秋明	联系电话	18138177193
项目投资(万元)	24968.2	环保投资(万元)	3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属于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南侧（城区粮食储备库南侧），用地面积为 35898.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820.59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扩建内容包括新建大米车间，新增 2 条大米加工线，合计年加工 18.25 万吨稻谷；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原料立筒仓、副产品库及大米成品库等，增加 6600 吨成品包装大米仓储量和 4-6 万安置人口的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新建粮食平房仓，增加 16420 吨散装原粮储备量。本项目总投资为 24968.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